



(盖计量认证印章)
1912064



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中环检测（2019）委托 1912064

项目名称： 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废水监测

委托单位： 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 2019 年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地址：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

邮编：646000

电话（投诉）：0830-2996629

传真：0830-2996629

中骑

1、监测内容

受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,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的废水进行监测。

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废水监测点位表

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采样日期(2019年)
★1#	排口	3次/天	12月04日

分析日期: 2019年12月04日-05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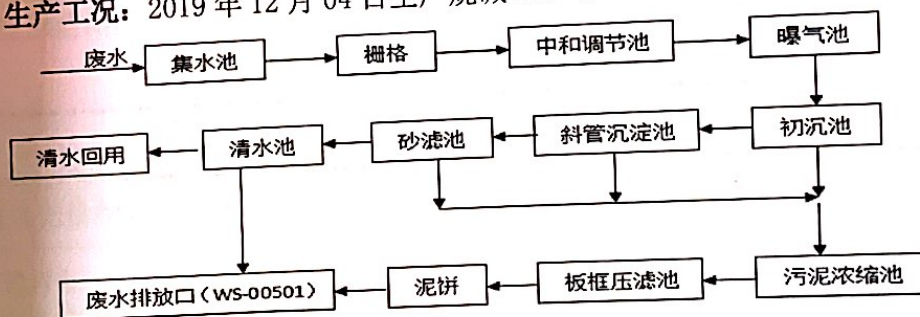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目的: 委托监测。

企业基本情况(企业提供): 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街道劳动街131号,企业建成时间为1976年,建设规模为每日生产210t烧碱。

废水来源: 生产废水。

废水去向: 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长江,废水处理流程见图1。

生产工况: 2019年12月04日生产烧碱200吨。(数据由企业提供)



废水处理流程 图 1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: 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氯化物。

3、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3.1 废水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(mg/L)
pH值 (无量纲)	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	GB6920-86	S210pH计 ZHYQ-138	/
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11901-89	电子分析天平 ZHYQ-093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25.00mL 滴定管	4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-046	0.025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89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-046	0.01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SP-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-204	0.05
氯化物	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	GB/T11896-1989	50.00ml 滴定管	10

4、监测结果评价依据

4.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依据见下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依据

项目	评价依据	标准限值 (mg/L)
pH 值 (无量纲)	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15581-2016 表 1 烧碱企业直接排放标准 限值	6~9
悬浮物		30
化学需氧量		60
氨氮		15
总磷		1.0
总氮		20
氯化物		/

备注：“/”表示在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5581-2016 表 1 烧碱企业直接排放标准限值中无评价标准。

5、监测结果

5.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

则有阳
重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: mg/L (pH 除外)

监测项目	采样日期 (2019年)	监测结果 (排口)				标准 限值
		一次	二次	三次	平均值	
pH 值 (无量纲)	12月04日	7.20	7.16	7.14	7.14~7.20	6~9
悬浮物	12月04日	20	21	16	19	30
化学需氧量	12月04日	11	8	10	10	60
氨氮	12月04日	0.104	0.113	0.098	0.105	15
总磷	12月04日	0.17	0.20	0.19	0.19	1.0
总氮	12月04日	3.76	3.86	3.74	3.79	20
氯化物	12月04日	186	181	175	181	/

从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中得知, 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监测点位“排口”废水中监测项目“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”符合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5581-2016 表 1 烧碱企业直接排放标准限值, 监测项目“氯化物”在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5581-2016 表 1 烧碱企业直接排放标准限值中没有评价标准, 不予以评价。
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制: 喻吉; 审核: 刘明华; 签发: 刘明华
 日期: 2019.12.10; 日期: 2019.12.10; 日期: 2019.12.10